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游鴻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8,39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47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白豐瑋